中标通知书

豫耀建设有限公司：

根据遂平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省补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SPGC2025003）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9月1日递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候选人公示，根据2026年9月10日定标结果，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。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中标价大写：伍佰零柒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伍分

中标价小写：5071821.85元

工期：120日历天

质量要求：合格

项目经理：张硕锋（注册证书编号：豫241061015047）

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招标人：遂平县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东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9月15日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遂平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省补项目（二次）

甲　　方：遂平县交通运输局

乙　　方：豫耀建设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2 日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书

业　主（甲方）：（全称）　遂平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（全称）　豫耀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合同名称：遂平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省补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规模：项目起讫点K0＋000至K14＋500，长约14.5km，技术标准四级，水泥混凝土路面。有/交/处，有/交/处；；大中桥/座，计长/m；隧道/座，计长/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工程地点：遂平县境内

工程内容：图纸、清单、答疑（如有）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补助、县配套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图纸、清单、答疑（如有）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竣工日期：2027年2月8日

合同有效工期总天数　120　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为：合格。质保期两年，质量保证金按工程造价的3%滞留，缺陷责任期满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五、工程合同价款

5.1 工程合同价款

根据本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所列内容，合同价为：**￥5071821.85元。大写：伍佰零柒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伍分**。

针对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减等客观原因导致价款调整的，双方应依据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，通过工程签证等方式确认变更事项及价款，调整后的价款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。

5.2 付款方式：

1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核算，工程款按工程计量支付；

2、质量保证金按工程造价的3%滞留，缺陷责任期满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、本合同协议书

2、中标通知书

3、投标书及其附件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
5、图纸

6、工程投标报价清单或预算书[依遂平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（工程预算书为准）

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8、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合同双方职责及权益

7.1 甲方责任

7.1.1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技术要求、图纸等技术资料；

7.1.2 负责组织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；

7.2 乙方责任

7.2.1 工程开工前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开工具备的材料；

7.2.2 在施工过程中，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；

7.2.3 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设计进行组织施工，完成施工设计要求；

7.2.4 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，工程保修期两年。

八、违约和处罚

8.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，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，即应承担违约责任；

8.2 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视具体情况及损失大小追究违约方责任；

8.3 本合同下述事宜不构成违约：上级主管部门计划的重大调整、重大设计变更、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。

8.4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。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，如超过 20 日甲方发函通知乙方仍不能开工，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单方解除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自签订合同 20 日起每延误一天开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赔偿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工程项目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

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10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；

10.3 协议签订地点：遂平县交通运输局；

甲　　方：遂平县交通运输局　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（签字或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遂平县西关大道客运总站

电　　话：0396－2763709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乙　　方：豫耀建设有限公司　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（签字或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黄华镇国家产业园青商大厦 12-66 室

电　　话：15038667651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